

'谢绝来电'仍可接商家促销短信 管委议员陈庆文批新条例漠视消费人权利

27 December 2013

温伟中 报道 woonwj@sph.com.sg

选择“谢绝来电”后，仍有可能接到商家短信促销，官委议员陈庆文狠批新出台的豁免条例忽略“消费人的权利”，要在国会提出讨论；消协理事长谢成春也炮轰“开倒车”，削弱立法初衷。

下周四（1月2日）“谢绝来电”（Do Not Call Registry）登记处投入运作，从本月初以来，已有35万个电话号码注册，拒绝再受行销电话、短信或传真干扰。

在新条例下，商家拨电向消费者推销前，得付费将电话号码交给登记处过滤，每月至少一次。

但昨天，负责此条例的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推出新豁免条例，让商家能继续向熟客、订户或会员发短信和传真促销。商家也必须在同一媒介提供“退出”选项，并在30天后停止发短信或传真促销给要求退出者。

官委议员陈庆文副教授对本报说：“如果认为是熟客就等于同意继续收到促销资讯，未免过度解读。消费人有不被打扰的权利，这个迟来的豁免条例，实际上让一切打回原形，要求谢绝来电的消费者还是得自己逐一通知商家。”

他认为，豁免条例削弱了立法的意义。“公众期望太高，难免失望。我打算在国会上提出讨论。”

消费人协会理事长谢成春说：“这项豁免条例完全没必要，它是开倒车，削弱立法初衷。我对消费人意愿被忽略感到失望。”

▲官委议员陈庆文副教授（图 / 档案照）

▲选择“谢绝来电”后，仍可能接到商家短信促销，不少公众对新条例的U转感错愕。（图 / 档案照）

· 消协（CASE）会长林谋泉（左）与理事长谢成春（图 / 档案照）